

法 院 公 告

林志宙：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志宙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5 年 2 月拖欠的水费 2004.56 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 2004.56 元为基数，按日支付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为 434.41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